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第3次)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擬：

一、職已依規定傳閱會議資料予處室主任核閱無誤。

二、陳校長核閱後公告於校網。

三、文陳閱存參。

紀錄：文書組長許仲逸　教務：教務處主任張育銓　學務：學務處主任柯若玫　總務：總務處主任丁雪華

輔導：輔導室主任吳春明　人事：人事室主任楊智明　會計：會計室主任李惠英　校長：成功國小校長蕭惠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暨紀錄表

壹、　時間：109年0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30

貳、　地點：二樓視聽教室

參、　主席：蕭惠文 校長

肆、　紀錄：許仲逸

伍、　出席人員：如下列

● 當然代表

校　　長	蕭惠文

●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張育銓	柯若玫	丁雪華	吳春明
幼兒園主任	文書組長	註冊組長	
吳曉文	許仲逸	江孝菁	

●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一年級代表	106 李瑞梅	107 蔡福財	114 蔡雅慧
	李瑞梅	蔡福財	蔡雅慧
二年級代表	201 范姜淑惠	210 黃鈴雅	213 林和帝
		黃鈴雅	
三年級代表	301 陳俊宏	302 黃瓊瑩	303 蘇天佑
	陳俊宏	黃瓊瑩	蘇天佑
四年級代表	403 張瑞玲	409 陳憲民	411 黃東陽
		陳憲民	黃東陽
五年級代表	503 古淑君	504 艾明光	505 邱惠玲
	古淑君	艾明光	邱惠玲
六年級代表	605 方俊童	611 江信宏	613 劉文正
	方俊童	江信宏	劉文正

科任一代表	科 8 朱敏菁	科 13 郭騰展	科 15 李姿蓉
	朱敏菁	郭騰展	李姿蓉
科任二代表	科 25 施崇蓓	科 34 陳猷貿	科 35 鄭福祥
	施崇蓓		鄭福祥

● 職工代表

李妍妏	蘇怡萱	

● 家長會代表

張鍾青	陳珮華	潘柏[illegible]
林靜雯	李[illegible]	陳[illegible]
謝[illegible]		

陸、會議內容

一、紀錄宣布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52人，實際出席代表共37人，超過二分之一，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主席報告

(一)一年即將結束，感謝所有老師的努力及家長們的支持，孩子們的狀況好壞大都因為家庭教育，請與會老師協助回去轉達，在家庭教育的部分要多加把勁。

(二)對於有些行為脫序的孩子，請老師在品德教育上多加用心，也請家長們協助多加宣導，從日常生活的細節做起，例如打招呼、不丟垃圾或遵守規矩等，都是我們應該去重視且立即處理的。

(三)針對電子智慧手錶的使用規範，因容易造成孩子上課專注力降低，影響各領域的學習成效，破壞班級秩序，因此若是當成手機使用，應當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仍建議避免攜帶，減少後續困擾。

(四)成功樓B棟拆除工程因牽扯到1樓幼兒園及2樓的特教班，且拆除後會少了2號廁所，導致廁所量不足，未來計畫在教務處及總務處間新設置廁所。

四、成功榮譽榜

★本校師生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市賽榮獲佳績--

505班導師邱惠玲老師--榮獲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全市第二名

409班導師陳憲民老師--榮獲閩語字音字形教師組全市第五名

幼兒園教師李佳玲--榮獲客語朗讀教師組全市優選

604班彭冠穎--榮獲客語字音字形國小組全市優選

★本校師生參加新北市三重區語文競賽市賽榮獲佳績--

榮獲新北市108學年三重區語文競賽團體精進獎第二名

學生組：604彭冠穎新北市客語字音字形國小組優選

605張紋馨三重區客語字音形第三名

607黃子珊三重區作文第四名

501陳正苗三重區國語演說第四名

教師組：邱惠玲老師--榮獲新北市國語字音字形教師組第二名

陳憲民老師--榮獲新北市閩語字音字形教師組第五名

李佳玲老師--榮獲新北市客語朗讀教師組優選

社會組：林佳佩老師三重區國語朗讀第二名

★參加108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北區市賽榮獲佳績

組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中年級組水墨畫類	402	汪渤祐	佳作	陳雅菁	
高年級組平面設計類	505	李　妮	佳作	李建良	
中年級組版畫類	409	郭彥妤	第1名	陳憲民	進國賽
高年級組書法類	610	林玥含	第3名	唐美玲	進國賽
高年級組漫畫類	505	孫識傑	佳作	孫奕中	
低年級組繪畫類	109	林暐宸	第2名	葉秀怡	進國賽
低年級組繪畫類	205	王翊宇	第3名	柯怡萍	進國賽
低年級組繪畫類	204	陳裕晴	佳作	陳淑芬	
中年級組繪畫類	402	汪渤祐	佳作	陳雅菁	
中年級組繪畫類	407	黃鈺琳	佳作	陳淑玲	
中年級組繪畫類	403	吳岱紜	佳作	張瑞玲	
中年級組繪畫類	310	楊芯語	佳作	許卉儀	
高年級組繪畫類	609	林安榆	佳作	顏裕豐	
高年級組繪畫類	505	李　妮	佳作	李建良	
高年級組繪畫類	506	謝宇銓	佳作	曾鼎堯	

★本校一年九班林暐宸的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佳作，作品<大鳥來了>!感謝葉秀怡老師的指導。

★本校學生參加108學年度西區英語歌曲比賽榮獲佳績：

班　級	榮　獲	指導老師
212班	低年級組優等	何蕙菁、朱敏菁、胡亦萱
401班	中年級組優等	周佳欣、鄭燕玉、陳怡君
609班	高年級組佳作	顏裕豐、李　寧、蔡菁芳

★本校校內語文競賽得獎學生，感謝導師辛勤指導

四年級靜態組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字音字形	403楊舒亘	409吳建均	406陳禹安	404陳昱齊	407許菡芸
寫字	408林祐葳	409周佳瑩	407蔡欣蓓	401陳禹丞	411劉宥辰
作文	409郭彥妤	406呂妮臻	411廖苡岑	408梁寓閎	403許博勛

五年級靜態組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字音字形	509江承翰	505林心華	503吳宜蓁	513徐晨逸	506張湊宸
寫字	511邵毓博	513黃翊涵	509鄭鈺蓁	508蔡家蓁	505徐莉雅
作文	511呂威逸	505梁嘉云	510劉又葳	502羅婉瀅	506劉晉辰

五年級動態組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國語演說	504 陳品諠	501 陳正苗	503 張菡玹	505 王詠蓉	509 陳彥淮
國語朗讀	506 林岑俙	501 葉尚銘	507 杜欣怡	513 王凱葳	511 洪雅琳
閩南語演說	505 李　妮	511 林芷涵	504 許華砡	513 吳錦和	501 趙奕鈞
閩南語朗讀	513 黃亭華	504 翁慈宣	506 黃子珊	512 唐奕謙	508 陳沛歆

★賀～邱奕維老師、蔡福財老師、陳杏怡老師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取得「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證書。

★新北市週末杯棒球對抗賽冠軍

★新北市五人制足球對抗賽六年級第 4 名，五年級第 6 名。

★6 年 3 班學生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三重分區班際大隊接力賽，榮獲第三名。代表三重區參加新北市市賽，感謝唐美玲老師、邱奕維老師。

★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三重分區六年級田徑對抗賽，成績優越，感謝邱奕維老師、鄭福祥老師辛苦的指導:

【男童組】:

壘球擲遠：第一名 606 林鑫宏 。第三名 603 林維彥。

跳遠：第四名 606 劉澄諺。第六名 606 蔡宥槿。

200M 第六名：606 蔡宥槿。

4X100M 接力賽第八名：603 鄭翔壕 601 鄭宇辰 606 劉澄諺 606 蔡宥槿。

【女童組】:

壘球擲遠：第二名 602 陳品伃

跳遠第五名：607 吳安汝。 第六名 602 廖婕安。

8X100M 接力賽第五名：608 黃翊茹 603 楊舒涵 603 林子宸 602 廖婕安。
607 吳安汝 604 洪榆媗 607 江冠璇 614 陳沛柔。

★武術社參加 108 年全國菁英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佳績:

團體精神獎第六名

金牌 409 顏立勛-北拳　409 顏立勛-短兵器

銀牌 402 汪渤祐-北拳　402 汪渤祐-短兵器
606 廖亮淮-短兵器 614 周守謙-短兵器

銅牌 606 廖亮淮-北拳　614 周守謙-北拳

鐵牌 610 卓諭呈-北拳

★合唱團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團體國小二區 B 組同聲合唱優等，感謝施崇蓓老師、胡亦瑄老師辛苦指導！

★管樂團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團體國小二區 B 組管樂合奏優等。感謝蔡菁芳老師、陳怡君老師、外聘郭本琪老師辛苦指導與後援會家長的協助！

★舞蹈團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榮獲中二區國小 B 團體乙組民

俗舞優等。感謝陳意清老師、江素菁老師、外聘呂芳芳老師辛苦指導與後援會家長的協助！

★臺北市108年第37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成績優異:

六年級男子組 1000公尺爭先賽第一名606班蔡宥樘

五年級女子組 1000公尺爭先賽第二名505班李　妮

一年級男子組　200公尺計時賽第二名104班劉宇騏

五年級女子組 5000公尺計分賽第三名505班李　妮

★新北市108年度田徑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成績卓越，感謝指導老師邱奕維老師、鄭福祥老師辛苦指導！

壘球擲遠男童組第4名606班林鑫宏 成績51.87公尺。

壘球擲遠女童組第3名602班陳品伃 成績40.13公尺。

★新北市108年度『教育盃』教職員工慢速壘球比賽，榮獲教師組第一名，連續三年榮獲冠軍（三連霸），感謝參賽教師為校爭光~~

★新北市108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成績優異，感謝邱奕維老師、鄭福祥老師辛苦的指導！

國小男童組壘球擲遠第三名606林鑫宏　成績56.26公尺

國小女童組壘球擲遠第六名602陳品伃　成績39.51公尺

國小男童組壘球擲遠第八名603林維彥　成績49.27公尺

五、校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已辦理之重要活動

1. 英語/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1) 辦理教室連結網路社群(CCOC)計畫，三、四年級寫信給聖誕老公公(writer to Santa)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教育理解與視野。
   (2) 11/25(一) 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
   (3) 12/09(一) 辦理新住民輔導團分區輔導12/17(二)到校輔導。
   (4) 成立國際教育社群，研討校本課程如何融入國際教育，並撰寫教案(二年級)預計下學期實施。
2. 語文暨閱讀教育:
   (1) 完成校內語文競賽靜態組比賽12/5(四)，五年級動態組比賽12/6(五)、四年級校內動態組語文競賽12/19(四)。。
   (2) 11/11(一)在一樓圖書館辦理與作家(管家琪)有約活動。
   (3) 完成故事媽媽(成功阿寶寶媽故事團)培訓，開始進行結合機器人阿寶進行一年級說故事及圖書館教育活動。
   (4) 結合各式議題進行主題書展:
   9-10月:暑假作業暨旅遊及職業達人主題書展。

11 月: 作家管家琪主題書展。

12 月-1 月: 多元文化歲末感恩節慶主題書展。

(5) 利用多元閱讀經費各學年添購如國語日報、週報、未來兒童、未來少年、新小牛頓、少年牛頓、雙語周刊由導師於晨間共讀時間進行閱讀，並於 1 月 13 日進行讀報知識大考驗活動。

(6) 爭取各式經費充實圖書館館藏，本學期由各學年老師推薦適合各年齡層孩童書目，共新添購 396 本新書。

3. 行動學習:

(1) 完成一般教室目前無線網路佈線工程，讓班級行動學習設備更加完備。

(2) 於 10 月 18-19 日於新莊體育館參加新北市 108 年「海底行動 • 伊弗梅遜」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

(3) 辦理行動學習相關教育研習增能活動，提高教師善用科技資訊設備運用於教學，增加學生學習效益(Kahoot、seesaw、popplet lite、ThingLink、Quiver、Quizlet 等 APP)。

(4) 組織行動學習社群，增進教師行動學習知能運用於教學。

(5) 12/17(一) 與格致中學協同辦理六年級學生”機器人體驗課程”，提供生職業涯探索與程式教育體驗。

4. 學生多元展能:

(1) 獲教育部及社團法人科丁聯盟協會補助，在專業老師帶領下，利用資訊教育「積木程式」課程、閱讀教育「科普閱讀」指導，進行校本課程「校園植物」及「五股溼地」走讀，並結合學校國際教育與資訊教育教師社群共同合作，最後產出屬於孩童獨一無二的實體紙本繪本及電腦程式語言之校園植物藏寶圖。

(2) 辦理校內一、三、五年級英語歌謠比賽 1/14、1/15，讓每一位孩子都有站上舞台展演的機會，第一名之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比賽。

(3) 辦理 二年級小蜜蜂計畫-唐詩達人-KAHOOT 大考驗活動。(1/16)

(4) 辦理 四年級英語單字王-KAHOOT 大考驗活動。(1/16)

(5) 持續辦理「每月徵文徵畫」活動，作品水準與數量持續提升，優秀作品製作成燈箱展示，並張貼校內藝文廊道。

5. 教師專業成長

(1) 辦理各項教師進修活動(共計 5 場約 500 人次)，發展專業學習社群(一師一社群全校共計 12 個社群)。

(2) 辦理教師公開授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專業回饋，提升教師教

學專業成長:本學期已辦理二四六年級與行政及科任老師之公開授課，並完成一場區級公開授課與三場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二 四 六年級)。

6. 學習與經濟扶助

(1)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

(2) 辦理國語、數學、英語學習扶助班 1-6 年級共計 22 班。

7. 其他

(1) 11/23-24 全國語文競賽活動本校帶領新北市代表團參賽。

(2) 1/15 本學期校訊出刊。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活動行事曆

1. 1/21(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備課日。
2. 2/11(二)開學日(依課表正常上課)。
3. 預定 2/14(五) 晚上辦理家長日
4. 預定 4/14(二)、4/15(三)期中定期評量
5. 預定 5/2(六)學校暨社區運動會
6. 預定 5/4(一)運動會補假 1 日。
7. 預定 6/4(四)、6/5(五)六年級期末評量。
8. 預定 6/12(五)畢業典禮(暫定晚上辦理)
9. 預定 6/18(四)、6/19(五)期末定期評量。
10. 6/30(二)休業式，12：00 放學。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辦理活動：

1. 校園安全：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落實執行相關安全事宜
2. 健康促進：落實執行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1)持續推動全校蘆堤健走與 SH150 方案(9/4 啟動)

(2)推動食育教育-營養教育、生活禮儀、膳食製作

(3)辦理營養午餐稽核業務

(4)辦理各學年體育競賽活動。

(5)辦理六年級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活動

(6)健康檢查事宜及辦理流感疫苗施打活動

3. 補助：

(1)辦理特殊身份學童早、午餐補助事宜（早餐券每月定期發放）

(2)辦理相關急難救助(仁愛基金、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事宜)

4.學生展能：

(1)落實品德教育推展禮貌運動與服務學習

(2)推展「成功好兒童」榮譽制度

(3)辦理「班級模範生」級「校模範生代表」選舉活動，落實民主教育

(4)辦理二、四、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5)辦理五年級英語魔法學苑活動

(6)辦理歲末感恩系列活動-感音音樂饗宴、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多元文化書展感恩活動、年黏年聖誕感恩活動及蘆堤淨堤感恩回饋活動

(7)成功廣播電台活動

5.環境教育:

(1) 每兩週進行資源回收。

(2) 每週進行健走活動並鼓勵淨堤。

(3) 辦理環境教育及成果。

6.教師專業進修:每月一次教師學習社群活動~主題:老師請聽我說-我不是「白布鞋」

(二)下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1.2/11(二)開學典禮

2.2/19(三)啟動蘆堤淨堤健走活動

3.2/25(二)複合式逃生演練(暫訂)

4.3/7(六)區公所至校環境消毒

5.3/11(三)交通安全研習

6.3/24(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校園宣導實境體驗活動

7.3/26(五) 二年級舞蹈比賽

8.4/1(三)「成功好兒童」兒童節慶祝活動

9.5/2(六)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10.自治市長改選與組訓

11.一三五年級校外教學

12.五年級菸害防治制入班宣導活動

13.潔牙小天使培訓活動

14.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15.109 年度游泳教學啟動(暫訂期末第一梯次上課)

16.7/1(三)108 學年度夏令營

(三)108 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自治條例明定規範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否則處新台幣 2 千到 1 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2. 任何人不得提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零組件、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用之物品給未滿 18 歲者，違者罰鍰 1 到 5 萬元。
3. 在禁菸場所也禁止吸用、聞嗅使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罰鍰 2 千到 1 萬元。
4. 學校發現學生於校內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學生應接受相關教育與輔導，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支援教學與行政活動：

1. 108 學年度一~六年級校外教學招標採購。
2. 108 學年度一~六美勞材料簿本招標採購。
3. 108 學年度午餐委外招標採購。
4.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接送車輛採購。
5. 108 學年度幼兒園餐點採購。
6. 108 年庶務委外人員招標採購。
7. 108 年教學設備 e 化改善。
8. 一樓圖書館設備改善。
9. 108 學年度管樂團樂器採購。
10. 108 年 0418 震災災後復建工程。
11. 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校園智慧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實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12. 108 年五樓圖書館及音樂教室鋁窗採購。
13. 五樓演藝廳冷氣汰換更新採購。
14.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招標採購。
15. 108 學年度成功國小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招標採購。
16. 成功樓 B 棟拆除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招標採購。
17. 108 學年度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招標採購

18. 積極爭取補助款，補助學校活動辦理及設備經費。

19. 辦理其他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

(二)改善與維護設備及環境：

1. 更換教室及走廊不堪使用之照明及燈管。

2. 校園植物除草、澆水養護。

3. 教室課桌椅整修。

4. 高壓電例行保養，確保供電安全。

5. 校舍安全檢查。

6. 飲水機更新與定期檢查。

7. 電梯保養及維修。

8. 消防設備更新與定期檢查。

(三)辦理家長會相關活動：

1. 辦理108學年度家長會成員授證典禮及新舊會長交接活動。

2. 每周二辦理家長會營養午餐督餐。

3. 辦理108學年度成功國小營養午餐食材廠參訪暨親子遊行程。

4. 辦理規劃家長會參與108學年度歲末感恩活動。

5. 辦理108學年度家長會「歲末關懷獎學金」相關事宜。

(四)校園安全

1. 為維護校園安全、落實門禁管制，上課期間對來校家長及訪客採證件登記，配掛識別證進入校園，以確保孩子在校園中的安全。

2. 為維護學童的交通安全，更新永康街側門的水溝蓋。

3. 校園內的危險區域，噴上黃漆示警。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重視學生個別化學習

1. 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專班27班、才藝課程班20班、陳萬富教育基金會課後扶助專班1班、身障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1班。

2. 辦理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3. 辦理一至四年級特殊學生學習能力評估篩選，發現疑似特教生則轉介特教

資源協助。

(二)關懷扶助特教學生

1. 召開 IEP 會議、特教生鑑定安置工作及各項轉銜工作。
2. 協助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含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及輔具申請)。
3. 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辦理特教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活用家長會費與補助添購教學設備。
4. 辦理特教班學生校外學習活動(108 年亞特盃運動會、郭元益糕餅博物館、野柳海洋世界、新北市政府耶誕城)。
5. 辦理特教生回歸普通班融合教育、協助特教生定期考查導讀服務。
6.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成長活動—特殊生的班級圓舞曲。

(三)積極辦理生命教育宣導

1. 辦理「迎新活動」、「祖孫情深、攜手上學去」活動。
2. 1-6 年級生命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3.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辦理夢田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安德烈基金會「愛要即食，幸福傳愛」活動、一年級守護神闖關活動、五年級衛生教育講座。
4. 開辦五年級情緒 EQ 教育課程，引導學生情緒管理。

(四)辦理親職活動與家庭教育

1. 辦理「擁抱幸福」親子教育活動、「親子共學母語—客語」活動
2. 辦理家長日活動、持續推動班親會組織活動與家長進行雙向溝通。
3. 辦理親職講座，共計 4 場次。「每個孩子都是第一名」、「夢想實踐家」、「遠離惡視力」、「親子溝通」。
4. 申請「家庭好食光」、「家庭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深耕幸福家庭觀念。
5. 辦理家庭閱讀教育，推動親子共讀。

(五)推動多元終身教育

1. 辦理補校招生與教學活動（3 班)。
2. 承辦多元文化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3. 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認識本國民俗活動、補校托育。
4. 承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共備社群活動(5 場次)。
5. 辦理 109 年新北市東南亞語語文競賽朗讀文本命審題及報名工作。

(六)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1. 落實校內三級輔導機制、結合專輔老師、駐校心理師、社工師及蘆洲區社

會服務資源，提供完善服務。

2. 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高關懷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個案輔導。

3. 辦理特殊個案班級輔導、個案轉介會議、個案會議、高風險個案輔導會議。

4. 辦理輔導專業學習社群研討會共5場。

5. 媒合輔仁大學心理系所碩博士生到校陪伴高關懷個案生，充分運用校外資源嘉惠學生學習需求。

(七)組訓志工強化效能

1. 辦理志工業務傳承活動。

2. 鼓勵志工參加特殊教育訓練研習，提升志工服務知能。

(八)確實執行通報作業

1. 辦理脆弱家庭通報、兒少保護通報、友善校園相關報表通報。

(九)建檔善用學生資料

1. 完成學生輔導資料之E化及檢核。

2. 完成四年級學生瑞文氏智力測驗資料彙整。

六、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提案類別：行事曆計畫
- 案由：請審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計畫。
- 說明：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協調規劃後，請審查通過。
- 決議：無異議通過且因公務需求，處室可進行微調。
-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執行。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提案類別：健康促進計畫書。
- 案由：請審查本校108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
-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14日新北教體字第1081512987號函示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示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執行情形：依決議內容執行。

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提案類別：行事曆計畫
- 案由：請審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計畫。
- 說明：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協調規劃後，請審查通過。
- 決議：無異議通過，且因公務需求或國教署函示，處室可進行微調。(附件一)

八、臨時動議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提案類別：校務會議
- 案由：請議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 說明：依據109年1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432073號函辦理及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函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本校相關防治規定修正草案，請審查通過。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提案類別：校務會議
- 案由：請審查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1年8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12312374號函，為推動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擬定實施計畫，請審查通過。(附件三)
- 決議：贊成35票超過半數，決議通過。

九、散會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 109年1月15日

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長相……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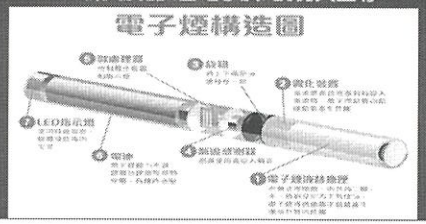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宗旨

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長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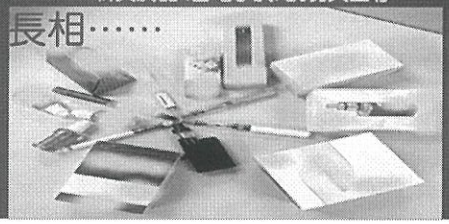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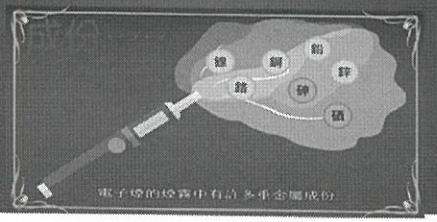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電子菸跟傳統菸品有何不同

	傳統菸品	電子煙（不含配合丁）	電子煙（含配合丁）	加熱菸
主要分	菸草	甘油、丙二醇、香料	甘油、丙二醇、香料、配合丁鹽	菸草
原理	直接燃燒菸草	利用電子煙位器將原油加熱製化		電子加熱器加熱菸草
配合丁	○	×	○	○
產生焦油	○	×	×	○
燃燒	○	*註	○	○
二手菸	○	○	○	○
錄造機	○	○	○	○
可解加熱菸	×	與學識	有學識	×

註：雖不容配合丁燃燒，但仍可能會心理性成癮。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自治條例明定規範**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否則**處新台幣2千到1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 **任何人**不得提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零組件、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用之物品給未滿18歲者，**違者罰鍰1到5萬元**。
- 另在**禁菸場所**也禁止吸用、聞嗅使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罰鍰2千到1萬元**。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電子煙危害健康案件頻傳，新北市衛生局擬定「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在2019年10月30日獲市政會議通過，將提交議會審議；營造新北市無菸清新環境。**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08學年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新興菸品(含電子菸)說明與宣導

- **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不得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
- **學校發現學生於校內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學生應接受相關教育與輔導，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
- 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使用電子煙，指吸食、聞用或啟動電子煙等行為。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s7394@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10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調整上課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辦理。

訂

二、基於親子作息同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需求，國教署邀集全國各縣市討論並決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之課表課程調挪至2月15日（星期六）全日上課，並將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提前至6月29日辦理，請各校儘速宣達通知師生及家長。

三、各校畢業年段班級(小六、國三、高三)，皆應於2月15日返校上課，額外上課1日之部分得由各校秉權責決定畢業典禮是否提早1天辦理，不受108年11月8日北教國字第10820512791號函規定之畢業典禮時程限制；另2月15日當天應以6月30日(星期二)之課表課程安排上課，因此為全日課程。

線

四、有關本市國小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發放期程，本局將另函說明相關事宜。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依所屬階段與下列人員聯繫：

張育銓　　教務處

1098100304　(2020/01/16)

(一)幼兒園階段：幼兒教育科莊小姐，分機2895。

(二)國民小學階段：國小教育科蘇小姐，分機2751。

(三)國民中學階段：中等教育科李小姐，分機2669。

(四)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中等教育科楊先生，分機266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交換戳記
109/01/16 08:3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下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

週別 德目	日期	一般行政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補校	幼兒園
一 誠信	第一週 2/11-2/16	1.友善校園週-友善校園宣導 2.02/11（二）開學日（正式上班課）開學典禮 3.02/12（三）學年會議併教學環境布置觀摩暨研討會。 4.02/14(五)家長日 5.02/15（六）補行上班上課（補上06/30週二課程）	1.02/11(二)開學日 2.02/11(二)一、五樓圖書館開館 3.02/11(二)本土語言開課 4.02/12(三)教師週三活動-學年會議併教學環境布置觀摩暨研討會。 5.02/12(三)學習扶助班開課 6.02/13(四)共讀活動開始(每週四) 7.02/13(四)小蜜蜂專書閱讀活動開始 8.02/14(五)家長日寒假作業展覽(各班) 9.02/14(五)故事媽媽培訓 10.教具教材、實驗用品申購	1. 02/11(二)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 2. 社團招生 3. 品德教育宣導-誠信 4. 發放級會紀錄簿 5. 補充醫藥包、發下含氟漱口水 6. 02/11(二)潔牙活動啟動(班級開始執行含氟漱口水活動) 7. 四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1.班級用品發放(科任) 2.各式修繕彙整檢修	1.02/11(二)課後班、才藝班及特教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2.02/11(二)特教身障交通車開始執勤 3.02/14（五）家長日/班親會/志工招募 4.02/14(五)六年級學生升學博覽會 5.轉角充電站班輔主題更新 6.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志工培訓(一) 7.10901梯身障生鑑定安置 8.特教生專業服務安排 9.教生專業服務開始執行(暫定)		1.02/11(二)開學日 2.02/14(五)家長日 3.辦理幼生保險
二 誠信	第二週 2/17-2/23	1.02/19(三)領域教學研究會-1	1.02/19(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1 2.02/21(五)-03/11(三)科展開始報名上傳作品 3.02/21(五)成功阿寶-寶媽說故事開始 4.各項收費減免名單彙整(含導師確認)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1. 品德教育宣導-誠信 2. 社團開始上課 3. 02/19(三) 健走及健康操活動啟動 4. 四到六年級體適能測驗啟動 5. 六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6. 二、三、四月份午餐收費 7. 02/21(五) 午餐會議	1. 班級用品發放(科任) 2. 飲水機巡檢 3. 電梯保養	1.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志工培訓(二) 2.02/21(五)親職講座(一)	1.02/17(一)補校始業式暨正式上課	1.02/21(五)教學研討會議 2.測量身高體重 3.環境設備安全檢核 4.維修申報 5.教室照度檢測
三 誠信	第三週 2/24-3/01	1.02/26(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1 2.0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02/21(五)-03/11(三)科展開始報名上傳作品 2.02/26(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1 3 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暫訂) 4.轉出、轉入資料彙整 5.各項收費減免名單導師確認回報 6.各項收費減免名單函報教育局 7.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8.在籍人數統計（二月） 9.電腦教室定期整理維修 10.核算教師二月份超鐘點費 11.核算學習扶助班教師鐘點費	1. 推舉品德楷模-誠信 2. 02/25(二)複合式逃生演練預演 3. 二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4. 02/27(四) 五年級校外教學(暫訂) 5. 四年級大會舞種子學生培訓練習啟動 6. 司儀、旗手、播音員組訓	1. 班級用品發放(級任) 2. 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3. 公共安全檢查 4. 撥發三月份薪津 5. 代收代辦費繳費開始	1.02/24(一)課後活動班繳費單印製發放 2.中輟生關懷及轉入生輔導 3.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4.高關懷課程委員會議 5.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志工培訓(三) 6.填報高關懷月報表(2月份) 7.填報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報表(2月份) 8.02/27(四)專兼輔教師會議 9.特教生(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作業(暫定)	補校在籍人數統計(2月)	1.02/24(一)拍攝畢業團照 2.02/27(四)IEP 會議 3.0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4.發3月餐點表 5.腸病毒防治工作
四 正義	第四週 3/02-3/08	1.三月「防震、防災宣導月」 2.三月運動樂活月 3.03/04(三)學年會議 4.03/06(五)課程發展委員會 5.03/07(六)校園消毒(蘆洲區清潔隊)	1.03/02(一)3月徵文徵畫開始 2.03/04(三)學年會議 3.03/06(五)課程發展委員會(暫訂) 4.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5.應屆畢業生外縣市就讀調查 6.核算本土語支援教師鐘點費 7.核算短期代課教師鐘點費	1. 品德教育宣導-正義 2. 03/06(五)校園安全小組會議 3. 一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4. 03/05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5. 03/06(五)~03/08(日)新北市班際樂樂棒球比賽 6. 03/06(五)~03/08(日)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排球項目) 7. 03/07(六)校園消毒(蘆洲區清潔隊) 8. 五年級菸害防治制入班宣導活動啟動(暫定4週)	1.校園廣播系統整理 2.辦公用品採購 3.班級用品發放(級任) 4.提報前年度綠色採購報表 5.高壓電保養 6.財產清點開始	1.03/03(二)高關懷課程開課 2.03/05(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3.衛福部志工資料更新、時數上傳 4.核算課後活動班級特教課後班2月份薪資	1.核撥補校教職員2月份薪資	1.03/03(二)園務會議 2.辦理二至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 3.辦理餐點、原住民、中低收、弱勢加額補助 4.餐點費核銷 5.飲水衛生維護 6.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五 正義	第五週 3/09-3/15	1. 03/11(三)教師共同進修-1	1. 03/11(三)期中考命審題會議 2. 03/11(三)週三教師共同進修-1 3.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1. 品德教育宣導-正義 2. 03/11(三)交通安全研習 3. 03/12(五)109 年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4. 109 年運動會各項競賽預賽啟動 5. 五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6. 03/13(五)午餐會議	1. 樓層花台整補 2. 飲水機更換濾心 3. 花草修剪	1. 03/12(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1. 03/13(五)教學研討會議 2. 腸病毒防治工作
六 正義	第六週 3/16-3/22	1. 03/18(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2	1. 03/18(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2 2.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3. 應屆畢業生行政系統資料更新 4. 網頁定期維護	1. 品德教育宣導-正義 2. 03/17(二)-18(三)新北市小學運動會— 跆拳道項目 3. 03/19(四)三年級校外教學(暫訂) 4. 03/20(五)新北市班際大隊接力賽(市賽) 5. 新北市學生棒球聯賽（暫訂） 6. 三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一	1. 花圃修整 2. 兒童節禮物採購 3. 電梯保養	1.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03/19（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1. 03/20(五)校外教學(暫定) 2. 飲水衛生維護 3. 教室照度檢測 4. 幼兒園環境設備安全檢核及維修申報
七 正義	第七週 3/23-3/29	1. 03/25（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2 2. 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區賽)	1. 03/25（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2 2. 03/23-03/27 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暫訂） 3. 實驗課程教師開課意願調查（暫訂） 4.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5. 在籍人數統計（三月） 6. 電腦教室定期整理維護	1. 推舉品德楷模-正義 2. 03/24(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校園宣導實境體驗活動 3. 03/24(二)新北市國小健身操比賽(市賽) 4. 03/25(四)～27(六)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5. 03/26(五) 109 年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6. 03/26(五)二年級舞蹈比賽 7. 請假學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補檢 8. 週二、週四校牙醫巡檢活動啟動(四周) 9. 健康飲食宣導-蔬食潤餅製作(四年級)	1. 彙整二月份採購報表 2. 公共安全檢查 3. 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1. 03/26（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暫定) 3. 填報高關懷月報表(3 月份) 4. 填報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報表(3 月份) 5. 03/26(四)專兼輔教師會議 6. 03/26(四)輔導知能社群會議	補校在籍人數統計(3月)	1. 03/27(五)教學研討會議 2. 幼兒各項補助款申請送件 3. 腸病毒防治工作 4. 發 4 月餐點表 5. 教保員平時工作考核
八 孝悌	第八週 3/30-4/05	1. 四月品德教育宣導月 2. 四月新北市歡樂兒童月 3. 04/01(三)成功好兒童慶祝活動 4. 04/01(三)學年會議 5. 04/02-03 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	1. 03/31（二）3 月微文微畫截止收件 2. 04/01（三）4 月微文微畫開始 3. 04/01(三)期中考試卷繳卷截止 4. 04/01(三)學年會議 5. 核算本土語支援教師鐘點費 6. 核算學習扶助班教師鐘點費 7. 核算教師三月份超鐘點費 8. 核算短期代課教師鐘點費 9. 資訊競賽活動週（三-六年級） 10.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1. 品德教育宣導-孝悌 2. 表揚班級模範生 3. 04/01(三)成功好兒童慶祝活動 4. 03/31(二)新北市班際拔河比賽	1. 高壓電保養 2. 撥發四月份薪津 3. 中庭綠美化	1. 轉角充電站班輔主題更新 2. 衛福部志工資料更新、時數上傳 3. 課後班、才藝班及特教課後班核算 3 月份鐘點費	1. 清明節民俗教學 2. 核撥補校教職員 3 月份薪資	1. 飲水衛生維護 2. 主題活動彙整 3. 教室照度檢測
九 孝悌	第九週 4/06-4/12	1. 04/08 週三教師共同進修-2	1. 04/08(三)教師共同進修-2 2. 繕造升國中名冊(收戶口名簿) 3.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資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 品德教育宣導-孝悌 2. 04/07(二) 一年級(1-8)班校外教學（暫訂） 3. 04/08(三)-04/10(五)新北市班際樂樂足球比賽 4. 回收視力異常就醫回條	1.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檢修	1. 04/9(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 高關懷課程會議 3.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109 年度第一季考核	期中考命題及審題	1. 04/07(二)園務會議 2. 04/11(六)園本位課程活動 3. 腸病毒防治工作 4. 餐點費核銷
十 孝悌	第十週 4/13-4/19	1. 04/14(二)期中評量（國/自/英）暫定 2. 04/15(三)期中評量（社/數）暫定 3. 04/15(三)親師邀訪日(期中)	1. 04/14(二)期中定期評量（國/自/英）暫定 2. 04/15(三)期中定期評量（社/數）暫定 3. 04/15(三)親師邀訪日(期中) 4. 04/15(三)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開始收件 5. 04/16(四)「小蜜蜂學年專書閱讀計畫」-第一次檢核	1. 品德教育宣導-孝悌 2. 04/16(四)運動會各競賽項目預賽啟動 3. 運動會表演年級（四、六年級）練習 4. 五、六月午餐收費	1. 飲水機巡檢 2. 前庭綠美化	1. 04/14(二)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訪視 2. 04/16(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1. 04/13～04/16 補校期中考週	1. 04/17(五)教學研討會議 2. 幼兒牙齒塗氟 3. 幼兒園網頁維護更新 4. 幼兒園環境設備安全檢核維修申報

十一 孝悌	第十一週 4/20-4/26	1.04/22(三)世界地球日 2.04/22(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3 3.04/23(四)世界閱讀日活動	1.04/20(一)108學年度職級務分配前置作業 2.04/22(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3 3.04/23(四)世界閱讀日活動 4.04/26(五)畢業典禮籌備會議1(暫定) 5.電腦教室定期整理維護	1. 品德教育宣導-孝悌 2. 運動會各競賽項目預賽 3. 運動會表演年級（四、六年級）練習 4. 準備運動會體育器材 5. 班級進場練習 6. 各班班牌、班旗手練習 7. 04/21(二)一年級(9-15班)校外教學(暫訂)	1.彙整三月份採購報表 2.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3.電梯保養	1.04/24(五)親職講座 2.04/23(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3.10902梯身障生鑑定安置 4.一年級瑞文氏智力測驗暨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5.04/23(四)專兼輔教師會議 6.04/23(四)輔導知能社群會議		1.腸病毒防治工作 2.活動相關物品申購與核銷 3.幼兒視力保健 4.發5月餐點表
十二 孝悌	第十二週 4/27-5/03	1.五月幸福家庭月 2.五月「菸毒暨愛滋防治宣導月」 3.04/29(三)教師共同進修-4 4.05/02(六)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5.05/03(日)新北市東南亞語文競賽	1.04/29(三)教師共同進修-4 2.04/29(三)畢業考命審題會議 3.04/30（四）-4月徵文徵畫截止收件 4.05/01（五）-5月徵文徵畫開始 5.05/02(六)新北市東南亞語文競賽 6.108學年度本土語言選修調查(暫訂) 7.作業調閱(社會) 8.在籍人數統計（四月） 9.期中成績上傳完成	1. 推舉品德楷模-孝悌 2. 04/28(二)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3. 04/30(四)運動會第二次預演 4. 05/01(五)運動會兩天備案預演 5. 05/02(六)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6. 暑期育樂營開課教師申請	1.預算會議 2.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3.撥發五月份薪津	1.04/30(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轉角充電站班輔主題更新 4.填報高關懷月報表(4月份) 5.填報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報表(4月份)	1.核撥補校教職員4月份薪資	1.04/28(二)教學研討會議 2.飲水衛生維護 3.主題活動彙整 4.教室照度檢測 5.05/02(六)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三 感恩	第十三週 5/04-5/10	1.05/04(一)運動會補假(暫定) 2.05/06(三)學年會議	1.05/06(三)學年會議 2.05/06(三) 期末考命審題會議(13:30) 3.05/08(五)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截止作業 4.調閱(生活、自然)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6.畢業證書校對	1. 品德教育宣導-感恩 2. 05/04(一)運動會補假一天(暫定) 3. 05/08(五)運動會檢討會 4. 05/08(五)午餐會議 5. 潔牙小天使培訓啟動(四週) 5. 暑期育樂營開課教師申請	1.廁所樓層管線檢修 2.飲水機保養 3運動會物品採購 4.高壓電保養 5.運動會場地佈置	1.05/07(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05/08(五)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 3.衛福部志工資料更新、時數上傳 4.課後班、才藝班及特教課後班核算4月份鐘點費	補校在籍人數統計(4月)	1.05/04(一)運動會補假 2.05/05(二)園務會議 3.招生工作籌備會 4.腸病毒防治工作 5.餐點費核銷
十四 感恩	第十四週 5/11-5/17	1.05/13(三)109學年度職級務選填暨學年會議 2.05/16(六)新生報到(暫定)	1.05/13(三)109學年度職級務選填暨學年會議(109學年度第1次-新學年職務分工) 2.05/15(五)新生報到作業說明會(暫定) 3.05/16(六)新生報到(暫定) 4.05/11-05/17教科書評選閱覽週 5.作業調閱(國語) 6.網頁定期維護 7.雙(多)胞胎編班需求調查 8.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作業	1. 品德教育宣導-感恩 2. 05/15(五)四到六年級各班體適能資料登錄完畢 3. 暑期育樂營開課教師申請	1.繪製108學年度學校教室編配圖。 2.109 上半年停車費繳庫。	1.05/14(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1.05/15(五)教學研討會議 2.飲水衛生維護 3.餐點廚房衛生檢核
十五 感恩	第十五週 5/18-5/24	1.05/20(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 教科書評選 2.05/20(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科書審定	1.05/20(三) 領域教學研究會 教科書評選 2.05/20(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科書審定 3.05/20(三)畢業考試卷繳卷截止 4.05/20~05/24未報到新生查訪(暫定) 5.專業學習社群調查與分組開始(暫定) 6.一年級查字典比賽 二年級朗誦詩歌比賽 三年級說故事比賽 (暫定)	1. 品德教育宣導-感恩 2. 05/22全校體適能資料提交 3. 學生自治市長競選活動 4. 司儀、旗手、擂音員組訓	1.彙整四月份採購報表 2.教室編配會議	1.05/21(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05/21(四)專兼輔教師會議 3.05/21(四)輔導知能社群會議 4.05/23(六)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活動(板橋第一運動場)		1.腸病毒防治工作 2.幼兒園環境設備安全檢核、維修申報 3.畢業典禮籌備會 4.辦理109學年度招生工作 5.幼兒園網頁維護更新
十六 感恩	第十六週 5/25-5/31	1.05/27(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4 2.05/27-06/17編寫課程計畫 3.幼兒園109學年度招生工作	1.05/27(三)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4 2.05/29(五)第二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議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暫定	1. 推選品德楷模-感恩 2. 自治市組訓 3. 暑期育樂營線上報名學生	1.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2.消防安全檢查	1.05/30(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個案(應屆畢業生)轉	1.核撥補校教職員5月份薪資	1.05/29(五)教學研討會議 2.辦理109學年度招生

			3. 05/29(五) 5 月做文、做畫截止收件 4. 05/29(五)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5. 作業調閱(英語) 6. 電腦教室定期整理維護 7. 在籍人數統計 (五月)			銜會議作業(暫定) 3. 填報高關懷月報表 (5 月份) 4. 填報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報表(5 月份) 5. 05/29(五)親職講座	2. 補校在籍人數統計(5 月)	工作 3. 發 6 月餐點表 4. 完成各項補助經費請款核銷 5. 活動相關物品申購與核銷
十七 反省	第十七週 6/01-6/07	1. 六月國際文教月 2. 能源教育週 (6 月第一週) 3. 06/02(二)五年級國語能力檢測 4. 06/03(三)學年會議 5. 06/04(四)五年級數學能力檢測 6. 06/04(四)六年級期末評量 7. 06/05(五)六年級期末評量	1. 06/02(二)五年級國語能力檢測 2. 06/03(三)學年會議 3. 06/04(四)六年級期末評量 4. 06/05(五)六年級期末評量 5. 第三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議 6. 畢業生受獎名冊、獎狀繕造套印 7. 作業調閱(六年級作文) 8. 作業調閱(書法)	1. 品德教育宣導-反省 2. 六年級畢業班水域安全宣導 3. 六年級級會記錄簿收回 4. 六年級外掃區掃具回收整理 5. 六年級制服、文具惜福回收 6. 三重區五年級田徑錦標賽 (暫訂) 7. 暑期育樂營線上報名	1. 樓層花台整補。 2. 廁所樓層管線檢修。 3. 撥發六月份薪津。 4. 能源教育週宣導活動 6. 畢業典禮物品採購。	1. 06/04(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 轉角充電站班輔主題更新 3. 衛福部志工資料更新、時數上傳 4. 課後班、才藝班及特教課後班核算 5 月份鐘點費 5. 109 學年度才藝班邀約	1. 補校畢業考週 2. 補校畢業生受獎名冊送交註冊組	1. 06/02(二)園務會議 2. 腸病毒防治工作 3. 主題活動彙整 4. 餐點費核銷 5. 暑假課後班調查
十八 反省	第十八週 6/08-6/14	1. 06/10(三)教師共同進修活動-4 2. 06/12(五)畢業典禮	1. 06/10(三)教師共同進修活動-4 2. 06/10(三)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12:15) 3. 06/11(四)「小蜜蜂學年專書閱讀計畫」-第二次檢核 4. 06/12(五)畢業典禮 5. 作業調閱(作文) 6. 學習扶助精進課程暑期班開班調查 7. 108 上導師認定申請	1. 品德教育宣導-反省 2. 六年級潔牙及含氟漱口水紀錄表回收 3. 六年級班級醫藥包回收 4. 新北市五年級田徑對抗賽 (暫訂)	1. 飲水機更換濾心 2. 高壓電保養 3. 六年級教室財產清點 4. 公告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 06/11(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 06/11 (四) 六年級課後活動班結束 3. 06/11(四)六年級輔導 B 卡完成 4.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5. 特教生編班安置會議 (暫定)	補校畢業生名冊造冊送局報備	1. 06/12(五)教學研討會議 2. 06/12(五)期末 IEP 會議 3. 飲水衛生維護 4. 教室照度檢測 5. 幼兒園環境設備安全檢核、維修申報
十九 反省	第十九週 6/15-6/21	1. 06/17(三)領域教學研究會-3 2. 06/18(四)期末定期評量 (國/自/英) 暫定 3. 06/19(五)期末定期評量 (社/數) 暫定 4. 06/20(六)補行上班上課(因應 06/26 調整放假)	1. 06/17(三)領域教學研究會-3 2. 06/17(三)編班會議 3. 06/17(三)小蜜蜂巡迴書箱歸還 4. 06/18(四)期末定期評量 (國/自/英) 暫定 5. 06/19(五)期末定期評量 (社/數) 暫定 4. 06/19(五)學習扶助班第二學期課程結束	1. 品德教育宣導-反省 2. 發放/宣導「暑期生活須知」(生教)、健康自主管理表(衛生) 3. 06/19(五)午餐會議	1. 樓層花台檢修 2. 公共安全檢查。 3. 公告期末校務會議資料及發放開會通知單。	1. 06/20(四)專兼輔教師會議 2. 06/20(四)輔導知能社群會議 3. 06/20(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4. 特教生(小一新生)轉銜會議作業(暫定) 5. 個案轉銜會議作業	補校期末考週	1. 06/19(五)畢業典禮 (暫定) 2. 暑假課後班開課通知
二十 反省	第二十週 6/22-6/28	1. 暑假安全教育宣導週 2. 學校校本課程活動主題週。 3. 06/24(三)期末校務會議 親師邀訪日(期末) 4. 06/25(四)端午節放假 5. 06/26(五)因應端午連假調整放假	1. 06/22(一)學期成績上傳完成 2. 06/23(二)校內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暫定) (上午:五年級/下午:三年級) 3. 06/24(三)新北市 108 學年度優秀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 4. 06/24(三) 親師邀訪日 5. 在籍人數統計 (六月) 6. 學習扶助精進課程測驗後測 7. 網頁定期維護、電腦教室定期整理維護 8. 小蜜蜂、英語單字線上問答競賽。	1. 推選品德楷模-反省 2. 級會記錄簿、品德教育手冊收回 3. 表揚績優服務隊學生(交通、衛生、環保、小護士) 4. 期末大掃除、資源回收 5. 各班潔牙、含氟漱口水總表回收彙整 6. 各班醫藥包回收、整理 7. 期末體育器材檢查盤點 8. 109 年度游泳教學第一梯次上課(暫定)	1. 彙整五月份採購報表 2. 繳交勞健保、勞退費 3. 06/24 (三) 期末校務會議 4. 回收各班鑰匙 5. 處室期末工作檢討會	1. 06/25(四)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2.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暫定) 3. 課後班各項班別檢討會議 4. 衛福部志工資料更新、時數上傳 5. 課後班、才藝班及特教課後班核算 6 月份鐘點費 6. 06/29(一)一～五年級課後活動班結束 7. 填報高關懷月報表(6 月份) 8. 填報專兼輔教師輔導工作報表(6 月份)	1. 辦理端午節相關民俗活動 2. 補校在籍人數統計(6 月)	1. 06/23(二)教學研討會議 2. 飲水衛生維護 3. 教師敘獎簽呈提交 4. 主題活動彙整

二十一	6/29 7/01-7/31 8/01-8/31	1.06/29(一)休業式(12:00 放學)暫定 2.06/30(二)暑假開始 3.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課程(暫定) 4.08/28(五)師生返校日(12:00 放學) 5.08/31(一)開學日(依課表正常上課)	1.06/29（一）一、五樓圖書館閉館 2.06/29(一)休業式頒發成功獎章 3.07/01(三)暑假學習扶助班開始（暫定） 4.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課程(暫定)	1.07/01(三)團隊暑期集訓開始 2.育樂營開課(07/01-07/28)暫定	1.高壓電保養 2.高壓電斷電測試 3.擬定暑假工作計畫 4.07/01(三)撥發 7 月份薪津 5.07/01(一)暑期校園安全管制開始 6.08/01(六)撥發 8 月份薪津 7.全校水塔年度清洗，飲水機巡檢	1.核撥專業服務治療鐘點費 2.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109 年度第二季考核 3.核撥 108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4.08/10（一）109 學年度課後活動班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06/29(一)補校結業式 2.核撥補校教職員 6 月份薪資 3.辦理 72 小時華語專班 4.補校 109 學年度招生工作。	1.06/30(二)休業式 2.餐點費核銷 3.幼兒園環境設備安全檢核、維修申報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109.1.15 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1. 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2432073 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函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4. 檢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一、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五)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再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室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向學校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逾者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 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四、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五、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六、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七、 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 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十八、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 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 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 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二、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三、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四）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五）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五、 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

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要求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 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二十六、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七、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十八、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時，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主管機關或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 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一、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二、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市教育局得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本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得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新北市教育局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三十三、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3990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教育局101年8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1012312374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叁、實施原則：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二、統整融合：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肆、工作小組：(如附件一)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17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並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各處室主任共4人，相關業務組長2人(資料組及事務組)。

二、行政業務組：訓育組長1人。

三、各學年教師代表共8人。

四、家長代表1人。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伍、實施辦法

一、對象：本校學生

二、辦理時間：

（一）學校活動、級會、社團活動、彈性學習時間及各領域課程學習期間。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三、服務類型：

（一）班級服務：由導師與學生訂定學生班級服務內容，包含班級服務的項目、時間，取得師生共識，列入班級獎勵與「成功好兒童榮譽手冊」核予榮譽章推行實施。

（二）學校服務：學生從事本身職責以外之服務項目，利用課餘時間由負責教師指導，於校園內從事服務活動。

（三）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政府及公益團體之綠美化、關懷活動、志工服務、推廣活動及社區營造參與等。

四、執行方式

（一）各項服務活動內容，採嚴謹、合理之認證。

（二）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三）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成功好兒童榮譽手冊第66.67頁（附件二），不足使用者可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附件三），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陸、獎勵

一、服務滿35小時核發好兒童卡一張。

二、各處室服務一整學年(期)，發給「服務學習小志工獎狀」，公開表揚。

三、表現最佳者，代表學校參加市府辦理之「服務學習楷模王」甄選。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服務學習小組會組織暨執掌表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任務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委員(執行秘書) 委員(行政專人)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1. 研擬工作小組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3. 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事宜。 4. 建立服務學習實施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定期進行統計分析福學習成果效益。 6. 規劃及推動其他服務學習事宜相關事務。
委員 委員	教務主任 各學年教師代表(共8人)	1. 研發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 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並督促級任老師落實本課程或活動。 3. 提供服務學習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 其他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與教學事務。 5.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事宜。
委員 委員	總務主任 職工代表	1. 規劃及推動建立友善服務學習空間相關規劃。 2. 定期檢核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3.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資料組長	1. 協同辦理服務學習之教師研習。 2. 推動服務學習之社會教育，並尋求人力支援。 3.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1. 推動服務學習之社會教育，並尋求人力支援。 2.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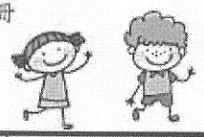

社區服務

	日期	服務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認證人簽核	學校複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朋友要記得請你服務的單位認證簽核喔

社區服務



	日期	服務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認證人簽核	學校複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滿35小時請至學務處領取好兒童卡一張，若已登錄完畢請至學務處領區社區服務紀錄表

附件三

新北市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

服務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服務類別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服務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章				
學校覆核				
服務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服務類別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服務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章				
學校覆核				
服務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服務類別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校園□社區 服務
服務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章				
學校覆核				
合計	本頁共合計；□校園服務_____小時；□社區服務_____小時，共計_____小時。 **核閱人：**			